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沈珮綺

電話：06-3901204

電子信箱：shen91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353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353417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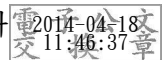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介聘乙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3年4月14日中市教小字第1030028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轉知所屬專任輔導教師如欲介聘至臺中市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臺中市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\*1030353417\*